

市區重建局收購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準則簡章

本簡章所載，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所訂定的收購準則概要。

住宅單位

1. 市建局會根據受影響自住業主其住宅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加上一筆特惠津貼（即自置居所津貼），作為收購價。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是指被收購單位市值與類似地區一個樓齡假設為七年而面積相若位於中層及座向一般的假設重置單位價值的差價。
2. “自住業主”是指以其物業作自用，並以此物業作為其唯一居所的業主。若業主並非以此物業作為其唯一居所，此物業的佔用情況會視作“空置”，該業主亦只會獲發放該物業的補助津貼而非自置居所津貼。補助津貼是自置居所津貼的一個百分比率。業主是否以此物業作為其唯一居所，將由市建局根據現行政策而釐定。
3. 在單一個重建項目範圍內的自住業主，最多可獲得三個單位的自置居所津貼。（計算自置居所津貼的例子，詳列於附錄一，而不同情況下的自置居所津貼，則詳列於附錄二。）
4. 在確定業主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自置居所津貼時，由“直系親屬”用作唯一居所的物業將被視為業主佔住該物業作為其唯一居所。業主的“直系親屬”是指其父母、子女、受供養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外孫女、繼父母、配偶的父母及配偶的繼父母。
5. 如業主將其物業空置，市建局會給予該業主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補助津貼。
6. 出租物業的業主亦可獲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補助津貼。
7. 在單一個重建項目範圍內的空置物業或出租物業的業主，最多可獲得兩個單位的補助津貼。（計算不同情況下的補助津貼例子，詳列於附錄一，而不同情況下的補助津貼比率，則詳列於附錄二。）
8. 如物業為聯名業主所擁有（不論以長命契或分權共有人形式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擁有，每名聯名業主或公司股東所適用的收購準則與個人業主無異，惟個別業主或股東可得的自置居所津貼或補助津貼則按其業權份數或股份的比例計算。
9. 除自置居所津貼或補助津貼外，住宅物業的業主亦可獲相關費用津貼，以資助業主因購買新居所而引致的開支及搬遷的相關費用；實際金額將於個別項目進行收購時作實及公佈。
10. 如住宅物業的業主於購買新居所時的合理實際開支，包括搬遷費、印花稅、地產代理佣金及律師費，多於市建局給予的相關費用津貼，業主可向市建局提出申請發還多付之費用，惟業主必須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並於有關物業售予市建局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為免產生疑問，新居所的印花稅及地產代理佣金之發還上限，市建局會以首次收購建議的物業市值加上自置居所津貼或補助津貼的總和的 110% 作為基礎來計算應發還上限。如業主能提供發票/收據證明於購買新居所時支付的搬遷費及律師費開支，市建局會向業主發放合理款額以支付相關費用。市建局保留就業主購買新居所的最終費用的決定權。

11. 倘單位內分間成數個單位（「分契單位」），若該分契單位業主選擇不領取自置居所津貼並符合安置及其他資格，則會獲安置。
12. 非住宅用途入伙紙物業的業主，倘已將該自住物業作住宅用途一段長時間（一般為大約十年），而政府租契並無禁止該物業作為住宅用途，該物業的業主亦可獲發自置居所津貼。
13. 於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新的《市區重建策略》之後開展的市建局重建項目，在重建項目內的：

- (i) 合資格收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住宅自住業主，在符合「市區重建局「樓換樓」簡介」（「該簡介」）內的條件及條款下，即可選擇參加市建局的「樓換樓」計劃（「是項計劃」）。是項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該簡介。

對於在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下進行的重建項目，市建局只會於有條件收購建議中列明落實該項目所需的先決條件符合後，才會向合資格住宅自住業主提供是項計劃的詳情及選擇；及

- (ii) 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若符合市建局所訂定的資格，除上述第 6 段的物業市值及補助津貼外，另可獲得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體恤津貼（「是項津貼」）。合資格的長者業主，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無條件接納該收購建議後，可向市建局申請是項津貼。有關申請資格及詳情請參閱「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體恤津貼簡章」。

對於在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下進行的重建項目，市建局只會於已證明長者業主符合領取是項津貼的情況下，及於有條件收購建議中列明落實該項目所需的先決條件符合後，才會發放是項津貼予合資格長者業主。

非住宅單位（工業樓宇除外）

14. 市建局將會給予非住宅單位（工業樓宇除外）的業主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和津貼。出租或空置物業的業主可得的非住宅單位（工業樓宇除外）津貼是物業市值交吉價的百分之十，或相等於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自用業主可得的非住宅單位（工業樓宇除外）津貼是物業市值交吉價的百分之三十五，或相等於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四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自用業主”是指在佔用本身的物業並自行經營業務的業主。
15. 除上述第 14 段的津貼外，任何非住宅單位（工業樓宇除外）的自用業主，若於該項目的凍結人口調查日之前已開始使用有關物業營商，並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無條件接納該收購建議，均另可獲得額外的營商特惠津貼。此營商特惠津貼金額與自用業主在其物業內連續營商的年期成正比例。在計算營商年期時，年期的屆滿日定為由市建局向物業業主提出首次收購建議日起計兩年為止。每經營一年可獲得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十作為津貼，以 30 年為上限，在非完整年期的情況下，營商特惠津貼金額將以最貼近的月份按比例攤分，最高金額為 70 萬元，最低金額則按下表計算。

連續營商年期	營商特惠津貼的最低金額
10 年或以內	港幣 110,000 元（金額會每年檢討）
超過 10 年(以 30 年為上限)	每一完整年期額外增加港幣 10,000 元

在申請營商特惠津貼時，自用業主需要提供在物業內連續營商年期的證明。

對於在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下進行的重建項目，市建局只會於已證明業主符合領取營商特惠津貼的情況下，及於有條件收購建議中列明落實該項目所需的先決條件符合後，才會發放上述營商特惠津貼予合資格非住宅單位（工業樓宇除外）的自用業主。

16. 自用業主亦可選擇就其營業損失申請補償，以代替上述兩項非住宅單位津貼。

對於在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下進行的重建項目，倘自用業主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納該收購建議及與市建局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合約，即表示不會選擇以營業損失代替上述兩項非住宅單位津貼。

住宅單位用作非住宅用途

17. 如業主將其物業用作非住宅用途，而該物業的入伙紙所載用途為住宅用途，該物業的自用業主可獲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非住宅單位（工業樓宇除外）津貼或補助津貼，以較高者為準。而出租物業的業主則可獲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非住宅單位（工業樓宇除外）津貼或補助津貼減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三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獨立天台（非附屬於任何住宅／非住宅物業）

18. 有關天台必須為擁有合法業權的天台。出租或空置天台的業主，均可得該天台的市值（估價基準將不計算任何於天台的僭建物或租金收入），另加該天台市值的百分之十作為津貼。
19. 天台的自住業主，可得該天台的市值（估價基準將不計算任何於天台的僭建物）。業主如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所訂的資格者，可選擇安置；市建局亦會給予不選擇安置的業主該天台市值的百分之十作為津貼。

單一業權大廈

20. 市建局會按單一業權大廈的(i)現行用途價值加上適用於分層單位的非住宅單位津貼及住宅單位的自置居所津貼／補助津貼加相關費用津貼（以適用者為準），或(ii)重建值（假設自行單獨重建）另加百分之五的特惠津貼，兩者以較高者作為其物業的收購價。

空置地段

21. 市建局會按空置地段的重建值（假設自行單獨重建）作為估值基礎，另加該重建值百分之五的特惠津貼作為空置地段的收購價。

其他一般準則

22. 物業市值的計算是以實用面積為計算基礎。實用面積的定義，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制訂的「量度作業守則」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所發出的「量度作業增補守則」之定義作為標準。而計算面積時，一般會以已登記轉讓文件圖則上界線劃定及以屋宇署最後批核的有關建築圖則（若有）量度所得的面積為準，並且業主必須擁有該物業或該部分的妥善業權。

23. 為計算假設重置單位呎價，市建局將會聘請七家專業測計師行進行評估工作。
24. 市建局會為有僱用測量師評估其物業的市值（但不包括任何特惠津貼，如自置居所津貼及補助津貼等）的業主，提供津貼以資助該等業主的測量師物業評估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測量師費用津貼簡章」。
25. 如任何業主在該項目的凍結人口調查日後才購買單位，市建局將不會向該新業主發放上述的自置居所津貼／補助津貼／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體恤津貼／非住宅用途津貼／營商特惠津貼／獨立天台業權津貼／單一業權大廈之重建值津貼或空置地段之重建值津貼，以合適者為準。
26. 市建局會考慮向持有有效法庭逆權管有頒令的受益人提出收購有關物業，惟在購入逆權管有業權的物業時，市建局可能會按個別情況提出適當附加條件以保障市建局的權益。
27. 市建局不會收購不符合《建築物條例》或政府批地條款而興建的建築物，亦不會就該建築物支付任何價值、補償或津貼。
28. 如業主向市建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謀取利益，市建局保留修訂收購價之權利或／及向該業主採取法律行動或／及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29. 市建局的收購建議是參照物業在該項目凍結人口調查日當天的佔用情況及按照市建局當時所實施的收購準則及常規而釐定。該收購準則的其中一項為在凍結人口調查日當天如業主為自住／自用業主但在市建局提出收購建議時該業主已出租其物業，市建局在該物業的收購建議中只會給予該業主出租物業的津貼。
30. 市建局特別提醒在凍結人口調查日其物業已出租的業主，在以下的情況，市建局將不會考慮提高其物業的收購價：
 - (一) 物業已空置；或
 - (二) 業主與舊租客或新租客簽訂新租約；或
 - (三) 業主將物業收回自用〔市建局在此情況下不會向該業主發放自置居所津貼，該業主只會獲發放該物業的補助津貼〕。
31. 市建局欲提醒業主，非法剝奪租客佔用其物業，或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或詐騙市建局，均屬違法行為，市建局會將懷疑違法的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

本簡章只作一般參考之用，其內容乃根據市建局於編訂此簡章時的準則及常規而定。此簡章不應被視為市建局對其政策的正式陳述，故不能以此作為任何期望的依據。每件個案將按其個別情況而作出考慮。市建局就個別個案的收購物業方案，將根據當時所實施的準則而提出，而市建局有絕對權不時對此等準則作出適當的檢討。市建局保留增減或修訂本簡章的部份或全部內容的權利。

若有疑問，可向市區重建局對外關係處查詢。
諮詢熱線：2588 2333 傳真：2827 0176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

2017 年 7 月

附錄一

住宅單位收購準則舉例：（以下數字全屬假設）

假設一個住宅單位的市值交吉價為八十萬元，而假設重置住宅單位的價值為二百萬元，自置居所津貼即為一百二十萬元。

（例一）業主擁有上述單位，全部作出租用途

業主除可得單位的市值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補助津貼六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之百分之五十），故該業主合共可得一百四十萬元。

（例二）業主擁有上述單位，一半作自住，一半作出租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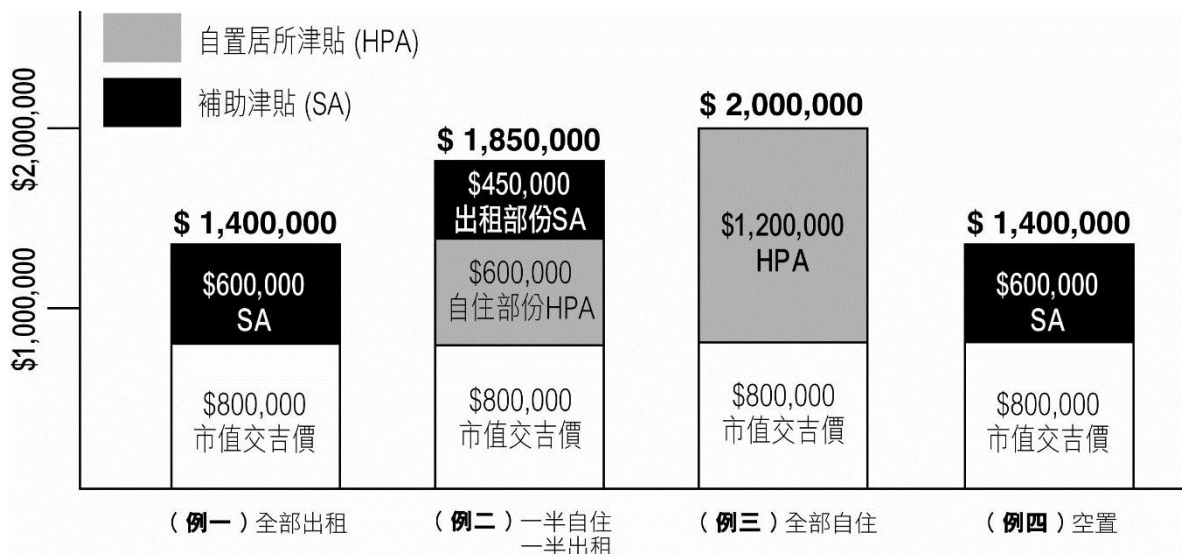
業主除可得單位的市值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物業自住部份的自置居所津貼，即六十萬元，以及物業出租部份的補助津貼，相當於自置居所津貼的百分之七十五，即四十五萬元，故該業主合共可得一百八十五萬元。

（例三）業主擁有上述單位，全部作自住用途

業主除可得單位的市值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自置居所津貼一百二十萬元，即該業主合共可得二百萬元。

（例四）業主擁有上述單位，全部空置

業主除可得單位的市值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補助津貼六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之百分之五十），即該業主可共得一百四十萬元。



附錄二：收購物業計算基礎圖解

業主擁有一個單位

住宅物業用途	自置居所津貼	補助津貼	可獲物業市值
1 自住	100%		交吉價
2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3 全部出租		50%	交吉價
4 空置		50%	交吉價

業主擁有二個單位

住宅物業用途	自置居所津貼	補助津貼	可獲物業市值
5 自住 自住	100%		交吉價
6 自住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7 自住 全部出租	100%	50%	交吉價
8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9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全部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10 全部出租 全部出租		50%	交吉價
11 空置 空置		50%	交吉價

業主擁有三個單位

住宅物業用途	自置居所津貼	補助津貼	可獲物業市值
12 自住 自住 自住	100%		交吉價
13 自住 自住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14 自住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15 自住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全部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16 自住 自住 全部出租	100%	50%	交吉價
17 自住 全部出租 全部出租	100%	50%	交吉價

住宅物業用途	自置居所津貼	補助津貼	可獲物業市值
18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19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全部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50%	交吉價
20 部份自住 部份出租 全部出租 全部出租	自住部份 100%	出租部份 75%	交吉價
		50%	交吉價
		25%	交吉價
21 全部出租 全部出租 全部出租		50%	交吉價
		25%	交吉價
			交吉價
22 空置 空置 空置		50%	交吉價
		25%	交吉價
			交吉價